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其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6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其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其福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止，在臺北市萬華區三水街某酒館飲用威士忌約200毫升後，明知其身體所含酒精濃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猶於同日晚間9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酒館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返家。嗣於同日晚間9時47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查，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克。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李其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被告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三、論罪科刑

01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
02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二) 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會削弱其對於路況及車前狀況辨識
04 之正確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人駕車時無法適
05 切操控車輛，因此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6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
07 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
08 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駕之危險性當有
09 相當認識，況被告前於100、104年間即曾數次因不能安全
10 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見本院卷第13-1
11 7、19-20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猶不知悔
12 改，漠視上開危險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後
13 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7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
14 機車上路，所為殊值非難。惟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15 度尚稱良好；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經濟
16 狀況小康等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酌以被告先前曾
17 犯數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
18 案素行（卷頁同前），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酒精濃度
19 超過法定標準值甚高、在市區於晚間時段騎乘普通重型機
20 車所造成之公眾交通潛在危險性、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一
2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2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27 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6 書記官 林珊慧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